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久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5,397,946.53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539,794.6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064,685.44 元，减去 2013 年度红利 415,398,75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03,524,087.32 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届满，但鉴于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工作的需要，提

前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李新海、虞江新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后的附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海，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大学哲学系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曾任海南港澳发展公司总经理，浙江天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新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虞江新，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深圳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孕采赫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市婴童行业协会会长，杭州市国际商会副会长。虞江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